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☒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 (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陕西澄合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魏小伟
受审核部门	生产技术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.9.27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公司识别了真空定径及冷却过程为需确认的过程,但是未能提供对该过程进行确认的证据,不符合要求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5.1 条款
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
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 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
☐ 能源认证标准:

☐ 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

☒ 一般

审核员: 李刚

审核组长: 李刚

受审核方代表: 魏小伟

日期: 2022.9.26

日期: 2022.9.26

日期: 2022.9.26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验证以纠正措施及附件, 措施有效。

审核员: 李刚

日期: 2022.9.27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公司识别了真空定径及冷却过程为需确认的过程,但是未能提供对该过程进行确认的证据

纠正情况:

安排相关人员对真空定径及冷却过程进行确认。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 GB/T19001-2016 标准 8.5.1 条款培训不到位,没有认识到特殊过程确认的重要性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 9. 27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事件发生,经检查,无类似不符合发生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措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魏新

日期: 2022.9.27

受审核方代表: 王凡

日期: 2022.9.27

培训记录与考评表

培训内容	外审不符合、管理体系标准条款		
培训日期	2022. 9. 27	培训老师	魏小伟
培训地点	会议室	培训方式	讲座
培训内容摘要： 1. 检讨本次外审发现的不合格； 2. 学习 ISO9001:2015 标准 8. 5. 1 条款； 3. 学习公司的《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》；			
培训有效性评价： 经过培训通过对培训人员的提问，接受培训人员对标准条款的要求掌握清晰明确。培训有效。 评价人： 魏小伟 日期： 2022. 9. 27			
备注：（参加培训人员签名） 杨光 侯润民 徐强 魏顺 刘玉生 程星			

特殊过程名称		真空定径及冷却		确认时间	2022.09.27
确认时机		首次确认 (√) 周期确认 () 再确认 ()		承制单位	
过程类别		C	确认内容		
生产条件		控制要求	实际参数		符合性
	操作人员	经过培训考核、熟知设备操作	员工编号: 刘玉生		符合
	设备、工装、仪器仪表等要求	牵引机、缠绕机、收卷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? 工装模具内壁是否干净整洁? 牵引机气压是否正常?	各个设备运作正常, 磨具尺寸 160, 内壁干净整洁		符合
	材料	聚乙烯树脂、粘合树脂	聚乙烯树脂、粘合树脂		符合
	工艺	调节缠绕角度使每真空定径及冷却根钢丝保持 54° 44' 的缠绕角度。高频加热, 钢丝上的高强度粘合 胶融化。转速和时间依据管材 口径大小, 管材牵引速度设定, 壁厚 10.5mm 内层直径: 153mm 外层直径: 159mm	调节缠绕角度使每根钢丝保持 54° 44' 的缠绕角度。高频加热, 钢丝上的高强度粘合 胶融化。转速和时间依据管材 口径大小, 管材牵引速度设定, 实际壁厚 12.5mm 合格。检验内层数据: 153.5mm 外层直径: 159mm		符合
	环境	温度: 5℃-45℃ 湿度: 70%以下	温度: 30℃ 湿度: 50%		符合
性能检验	技术要求	无划痕, 无气泡, 无针眼, 无脱皮, 给水管材颜色为蓝色或者黑色, 黑色管应有蓝色线条。直径达到技术要求。			
	实测结果	通过目前、及手摸未发现有 针眼, 气泡划痕, 颜色符合 管材要求, 合格。直径达到技术要求。			
操作者		刘玉生	检验员	王瑞国	
确认结论		合格	确认人	史贵龙	
备注		附:			

